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陳娟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十代有 限 公 司 王淑貞	空白	永豐商業銀 行三民分行	288,662元	110年8月31日	3048114